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原控股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年7月6日，国旅联合与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签署了《关于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旅联合将所持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联”）49%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当代资管。2018年8月24日，国旅联合完成了将中农国联49%股权过户到当代资管名下，但截至上述协议约定的交易款项支付最后期限2018年9月23日，当代资管未向国旅联合支付2,000万元的股权交易价款，形成当代资管对国旅联合的2,00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和2021年4月19日，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2000万元。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采取了催收、起诉等方式进行追偿，但仍未收到上述款项。为了消除当代资管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影响，保护公司利益，经与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协商，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国旅联合应收当代资管的2,000万债权，以2,000万的价格转让给江旅集团。2021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国旅联合对当代资管2,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江旅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关联董事曾少雄、周付德、何新跃和彭承回避表决。2021年3月26日，本次交易获得了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准。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江旅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收到了江旅集团支付的2,000万元的债权转让款，并向债务人当代资管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我们认为：公司已妥善处理了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的影响已消除，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  \_\_\_\_\_ 张旺霞 \_\_\_\_\_ 何 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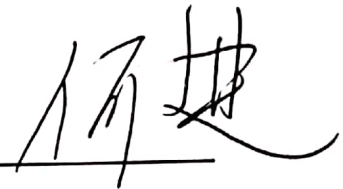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7日

我们认为：公司已妥善处理了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的影响已消除，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张旺霞\_\_\_\_\_

何进 \_\_\_\_\_

2021年4月27日



我们认为：公司已妥善处理了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的影响已消除，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张旺霞  何进\_\_\_\_\_

2021年4月27日

